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f)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拟议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08年10月23日和24日罗马非正式讨论之后，由于对筹备工作进行了补充，故确定了4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供化管大会详细审议：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电子废物；和含铅涂料。关于为确定这些问题所开展筹备工作的详细情况可参见第SAICM/ICCM.2/10号文件。

2. 在关于每个问题的资料文件中，¹ 它们所提供的背景材料介绍了每个问题是如何达到非正式讨论期间所确定各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选择标准，并且解释了拟议行动的理由。每个问题筹备工作的主持人根据非正式秘书处之友规划小组的指导意见开展其工作。本说明中所介绍的拟议行动是基于针对每个问题提交的原始材料，并且尽可能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补充材料。《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收到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来的通知，告知他们可以提出评论意见。本届会议的与会者还有机会在拟于2009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举行的技术通报会讨论上拟议行动的理由。

3. 拟议行动可归纳如下：

* SAICM/ICCM.2/1。

¹ SAICM/ICCM.2/INF/34（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SAICM/ICCM.2/INF/35（产品中所含化学品）；SAICM/ICCM.2/INF/36（电子废物）；SAICM/ICCM.2/INF/38（含铅涂料）。

(a)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附件一）：共同主持人提请化管大会注意自从《战略方针》通过以来对纳米技术的使用情况迅速增加，关于潜在环境和健康及安全风险的知识在不断发展变化。各种合作行动被提上议事日程，包括提高认识、共享现有信息和开展合作行动。共同主持人提请化管大会注意可能需要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以便探讨和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及可能需要修改《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以便将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新工作领域纳入其中；

(b) *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附件二）：主持人提请化管大会注意需要根据《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5(b)段要求，提高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的可获取和可利用性。相关产品可能包括玩具、家具、珠宝、汽车、服装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主持人建议，化管大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为确立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系统或各种制度框架及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建议；

(c) *电子废物*（附件三）：主持人提请化管大会注意为应对电子和电气设备废物以及接近使用寿命的电气设备管理不善问题可能采取的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各种全球合作行动。《战略方针》未明确涉及电子废物问题。主持人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下现有工作及关于其他方案的工作进行了审查，并建议化管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解决有关这一方面的若干优先问题；

(d) *含铅涂料*（附件四）：共同主持人提请化管大会注意仍在涂料中继续使用铅的问题，并建议化管大会应考虑建立一种全球伙伴关系，以期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行动，将其作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² 第 57 段和《战略方针》的一种贡献。

4. 按第 SAICM/ICCM.2/10 号文件所述，建议化管大会考虑呼吁酌情就每个问题开展合作行动。因此，建议化管大会：

(a) 根据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相关背景文件和定义以及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罗马非正式讨论期间制定的选择标准，确保每个问题都是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b) 就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合作行动优先事项达成共识，并呼吁采取相应行动。

5. 因为化管大会在其本届会议上首次履行其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关的职能，所以在化管大会可能呼吁采取的行动类型方面没有先例。这些行动可能包括向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政府、科学机构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不具约束力的行动建议和要求，或着手落实化管大会本身通过闭会期间工作组、附属机构、秘书处或其他机制主持的工作。就化管大会主持下拟议开展的工作而言，建议与会者对这些工作是否与《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所规定的化管大会职责以及其第 28 段所规定的秘书处职责保持一致进行评估。建议与会者根据第 SAICM/ICCM.2/INF/32 号文件中提供的与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工作的其他机制有关的预算材料，对化管大会主持下拟议开展的各项行动的财务可行性进行审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

附件一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解释性说明

1. 共同主持人编写了以下要素，以便在化管大会决定起草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决议时作为其进一步审议工作的起点。

拟议的决议要素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合作行动的决议]

2. 使用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既能带来潜在利益和新的机会，也会带来挑战、潜在环境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伦理和社会问题。有必要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3. 纳米技术涉及一般长度为 1 至 100 纳米的特制材料、设备和系统的显像、描绘和制造工艺。
4. 建议那些尚未考虑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对其国情现实意义的政府对此予以考虑，例如，可通过将有关纳米技术问题纳入其国情简介的方式。
5. 各学术机构、工业部门和各国政府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涉及人造纳米材料的环境健康和安全以及其应用可能为环境带来的好处。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考虑尽量传播这些信息，包括通过信息中心机制。
6. 除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和区域性活动之外，还要考虑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经设立了 2 个工作队，³ 并允许非成员经济体和其他观察员积极参与。鼓励非成员国家或其他有兴趣的观察员与经合组织秘书处联系，并参加相关工作队的活动]。
7. 一些国家的政府为开展纳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工作投入了大量资源。建议这些政府考虑均衡使用这些资源，将一定比例的资源用于有关纳米技术对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方面的研究。
8. 有必要确保人造纳米材料的生产和使用能够有助于实现关于化学品方面的 2020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必须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纳入这项工作之中。建议各国政府考虑为那些可能有助于采取《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所呼吁的各项行动的纳米技术研究和应用提供资金，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9. 在继续研究人造纳米材料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的同时，各国政府和工业部门应考虑采取措施，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工人和消费者接触纳米材料及其向环境排放的机会，特别是危险人造纳米材料或对环境对人类健康影响不能确定的人造纳米材料。应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措施，利用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其他手段，通过整个供应链向下游用户通报情况。

³ 这两个工作队分别是人造纳米材料工作队和纳米技术工作队。

10. [虽然涉及人造纳米材料的许多国家和区域性活动正在迅速开展之中，但许多国家缺乏全面性的政策框架。另外还注意到存在缺乏包容性的全球政策框架问题。]

11. [儿童、孕妇和老人对人造纳米材料的特殊脆弱性得到承认，因此强调，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其健康。]

12. [要求开展和制定进一步的研究和研究战略，支持进一步分析人造纳米材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

13. [必须进一步了解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处理人造纳米材料方面的需求和能力。]

14.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造纳米材料的危害，承认各国接受或拒绝人造纳米材料的权利，且对待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要一视同仁。]

15.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是一个重要的新问题，也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修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以便将新的“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工作领域和本决议附录所述新的具体活动纳入其中。]

[下一步措施：

16. [各国政府和工业部门应确保在人造纳米材料的整个寿命周期里都要采取预防性措施来对待它。]

17. [含有纳米材料的产品已经上市，但有关纳米材料的标准现在还没有制定出来。因此，各国政府应就如何基于现有知识水平处理纳米材料问题提出建议。]

18.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应开始或继续开展对话，考虑人造纳米材料的潜在利益和危害。

19.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大学、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向公众介绍现有关于人造纳米材料的使用及与其寿命周期相关的风险信息[通过为非科学人员编写执行摘要的方式]，提高公众对人造纳米材料的认识，使之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息中心机制大大有利于以高效、简单和有序的方式有效共享国际和国际信息。可供公众访问的互联网网站所提供的关于纳米技术研究和决策方面的信息有利于公众做出知情决定，也有利于公众接受政策成果。]

20. [应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使之能够有效参与与人造纳米材料有关的决策。[应使国家教育系统参与有关纳米材料的潜在利益和危害的信息共享活动。]]

21. 研究人员和学者应开展进一步研究，有效评估纳米材料的潜在危害[特别是对于儿童、孕妇和老人等弱势群体。]

22. 各国政府和工业部门应在现实世界条件下，继续缩小在与人造纳米材料整个寿命周期有关的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的差距。

23. [工业部门应在制定职业健康和安全方案及措施时让工人及其代表参与其中，包括风险评估、风险预防措施的选择以及与人造纳米材料有关的风险监测。]

24. 应[在必要时][特别是对危险人造纳米材料或在人造纳米材料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的影响不能确定时]，采取措施，预防或最大限度减少工人接触纳米材料及其向环境的排放。
25. [使用人造纳米材料的研究人员应在现有及已规划的研究方案内与环境与健康与安全专家及医学界合作。]
26. [国际社会应继续应纳米材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问题制定、资助和共享有效的研究战略。]
27.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应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向下游用户通报纳米材料的健康和安全隐患及人造纳米材料的新特性，并确定何种级别的信息是恰当的，例如通过使用材料安全数据表。
28. [工业部门应启动或继续在有关人造纳米材料的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方案内开展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工作场所监测，并鼓励在工业部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
29.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应在分析修改现有立法框架、工作方案和自愿活动的需求的同时，促进采取措施，共享有关人造纳米材料方面的安全信息。
30. [各国和各组织应建立各种伙伴关系，以期提供财政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累与人造纳米材料的危害有关的科学、技术、法律和管理政策专业知识。]
31. [各国政府应在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在国际组织协助下，根据其自身能力，在制定国家行为守则方面开展合作，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各种全球讨论][及时评价制定全球行为守则的可行性。]]
32. [生产者应视情况需要通过产品标签以及通过网站和数据库等方式，提供关于人造纳米材料含量等相应信息，向消费者通报潜在危害。]
33. 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应协助各国政府落实这些行动。
34. [各国政府和工业部门应设法帮助寻找纳米材料的替代品。]
35. [国际社会应开展和资助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6. [各国政府应为特殊用途的纳米材料建立登记制度。]
37.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与健全管理纳米材料有关的各方面工作。]
38.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支持这些建议。
39. [化管大会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一份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引起的职业健康危害的指导文件。]
40. [化管大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帮助履行和实施《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4(g)段，以确保全球关注的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能够通过适当机制得到充分解决。工作组的任务是分析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审查与纳米技术有关的现有信息，以及关于含纳米材料的产品、潜在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另外，工作组还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

家编写与纳米技术引起的社会和伦理问题有关的文件，并就具体法律框架和政策问题提出与纳米材料和纳米技术有关的立法指导意见。]

41. [工作组主要通过电子方式及电话会议在闭会期间开展业务，并视情况需要在其他现有会议之余举行会议，并确保此种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42. [工作组在必要时考虑以下要素：

(a) 就含有纳米材料的产品问题交换信息；

(b) 就现行和拟议规章及立法问题交换信息；

(c) 就纳米材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问题交换信息；

(d) 交换信息和提供国际支助，用以加强与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方面保护人类健康有关的现有国家立法；

(e) 就产品标签问题交换信息；

(f) 建设能力，促进有关纳米材料的实验室研究和检测；

(g) 建设能力，对含有人造纳米材料的废物进行管理；

(h) 就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问题提出立法指导意见；

(i) 就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社会和伦理问题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写思想启迪文件]。

43. [工作组通过《战略方针》网站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4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附录

关于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中新增一个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知识和信息有关的工作领域的拟议修正案

与知识和信息有关的工作领域（目标2）					
工作领域	活动	行为者	目标/时限	进展指标	执行方面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1. 增进对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的了解，推动负责任的发展和对环境有利的应用，增进对伦理因素的理解，制定和推广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共识标准。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工业部门、非政府组织。	2009–2015年	建立统一和有效的检验和评估方法。能够有效用于实现社发首脑会议的目标。政府和公众了解环境健康和安全以及有关伦理、法律和社会方面的影响。	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对各组成单位进行协调。
	2. 支持并在可行时为那些对有关纳米技术影响问题的研究以及对可能有助于采取《执行计划》中所呼吁的2020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应用增加供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此类行动。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工业部门。	2009–2020年	有关人造纳米材料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得到较好地了解。能够有效用于实现社发首脑会议的目标。	必须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纳入这方面的工作。
	3. 采取措施，预防或最大限度减少工人、消费者和公众无意识接触人造纳米材料及其被排放到环境中的机会，特别是危险人造纳米材料或对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影响尚未无法确定的人造纳米材料。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工业部门。	2009–2012年	向纳米材料的厂商和下游用户通报有关危险纳米材料的情况。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接触这些材料的机会。	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措施，利用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其他手段，通过整个供应链向下游用户通报情况。

附件二

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

解释性说明

1. 拟议行动中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推动实施《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5(b)段有关完善涉及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的条款，这些行动是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就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问题在日内瓦举行的利益攸关方信息需求非正式讲习班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制定的，⁴ 并且考虑了《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在准备背景信息文件和上述拟议行动期间收到的补充评论意见。

拟议决议

提高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的可获取和可利用性

化管大会，

忆及《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及其关于知识与信息的有关条款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尤其规定了确保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可以利用和获得充分的、方便用户使用且符合所有利益攸关方各种需求的化学品信息的目标，包括在必要时可获取和利用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⁵

铭记应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15(c)段规定的有关条款对涉及机密的工商业信息与知识予以保护，

认识到因国际贸易而产生包括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在内的化学品在区域之间进行运输，并在特殊情况下造成不良影响，且可能在产品寿命周期内各阶段对未来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例如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再循环或处置期间，从而使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问题成为全球关注且需要国际社会做出适当反应的问题，

还认识到关于危险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知识与信息对于在产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对其化学品进行健康管理极其重要，且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是牵涉到有特殊信息需求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的一个重要交叉性问题，

又认识到为了可有效和高效生成和获取信息，各级部门需根据国家当局的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开展合作行动，并让所有相关部门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欢迎各国政府、工业部门、非政府组织等为促进有关产品中所含危险物质的信息交流而在某些地区采取的举措，

⁴ 由环境署和瑞典举办，并且得到日本的支助；http://www.chem.unep.ch/unepsaicm/cheminprod_dec08

⁵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AICM/ICCM.1/7），附件二，第 15 (b) (i)段。

但*注意到* 迄今为止尚未对那些不属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⁶ 范畴之内的产品采取全面的全球行动，也未在此领域制定详细的、与减少危害工作相对应的相关行动补贴，以便进一步了解化学品的危害途径，

认识到 目前提供关于危险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及适当可用替代品的信息的工作和能力尚不足以做出知情决策，以便完全及在需要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可能在产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发生的危害，

还认识到 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合作极其重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促进统一，从而在确保与现有制度兼容且最大限度发挥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带好好处的作用的同时，避免出现一个信息系统大杂烩，

铭记 高效利用信息需要有管理、分析和运用可用信息的能力，有必要提高人们对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相关潜在危害以及适当可用替代品的认识，

1. *同意*，为了开展适当的合作行动，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提高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在其供应链及其整个寿命期内的信息的可获取和可利用性，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实现《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即在 2020 年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应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2. *决定* 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现有可用资源范围内，承担本决议附件所述任务，审查现有各项举措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在必要时为确立某种信息系统或各种制度及行动的框架提出建议，满足提高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可获取和可利用性的需求；

3. *建议* 有关合作行动的建议应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避免在该制度之下的工作重复；

4. *鼓励* 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工业或商业组织、非政府及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参与本工作组；

5. *促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组织在内，自愿为支持本工作组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向本工作组提供支助，包括制定和利用相关信息和指南，对各种案例、做法和工具进行汇编，并使之可通过《战略方针》信息中心机制予以利用；

7. *请* 本工作组通过《战略方针》网站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⁶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2007年，ST/SG/AC.10/30/Rev.2，ISBN 978-92-1-116957-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I.E.5）。

附录

提高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的可获取和可利用性

工作组的拟议职责范围

1.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负责在必要时为确立某种信息系统或各种制度及行动的框架提出建议，促进实现《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5(b)段规定的目标，该段规定：

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可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利用和获取充分的、方便用户使用且适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化学品信息，包括在必要时可获取和利用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适当类型的信息包括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其固有特性、其潜在用途、其保护性措施和规章制度。

2. 拟建议在现有可用资源范围内，由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主持设立本工作组。

总体目标

3. 工作组的总体目标是促进落实《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5(b)段及《全球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活动，特别是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管理和传播有关的活动。⁷

具体目标

4. 工作组应：

(a) 审查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有关的现有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

(b) 在必要时为确立某种信息系统或各种制度及行动的框架提出建议，推动落实《战略方针》中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的目标；

5. 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应考虑到《战略方针》第 15(c)关于机密工商信息的有关规定，并优先重视以下问题：

(a) 查明并优先考虑产品分类及可能发生危害的接触情形；

(b) 利用科学手段确定人们关切的危险化学品；

(c) 查明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特殊信息需求，并就提供何种信息及如何提供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d) 就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如何利用拟议信息系统及如何运作该系统提供补充资料；

(e) 除了分析与提供机密工商信息等相关制约因素之外，还要分析向工业部门、政府及其他方面提供此种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成本和所带来的好处；

⁷ 经确定，《全球行动计划》中的以下活动特别实用：108、111 和 112。

- (f) 想出适当办法，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
6. 必要时，工作组也可在其工作中考虑以下重要要素：
- (a) 对其他相关新出现的问题具有补充作用的活动；
- (b) 在其他多边或国际论坛上开展的、对包括马拉喀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在内的各种信息系统具有相关性的工作和活动；⁸
- (c) 在个别工作部门内部及其整个供应链内为促进信息交流所做的工作；
- (d)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需求，如能力建设需求、技术和财政需求以及技术转让需求；
- (e) 中小型企业及非正规部门在必要时的特殊需求。
7. 工作组应在开展其工作时利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利益攸关方信息需求问题非正式讲习班⁹ 所取得的成果，认识到该讲习班具有非正式性质，并应利用工作组参与者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8. 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应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并且应尽力避免在该制度下的工作重复。

参与情况

9. 工作组是一个自愿性质的合作机构，由包括政府、非政府、公共及私人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共同组成，其中所有参与者均同意以公开、透明和系统性的方式开展合作，以期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工作组的组成情况特别需要体现联合国所有区域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0. 工作组向所有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内组织、工业或商业组织、非政府及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机构开放，供其参加。为了提高工作组的工作效率，并考虑到下述工作方法，据建议，参与者的数量应保持在便于管理的水平上。
11. 据建议，参与者应在以下两个领域中至少一个领域拥有相关技术专长：
- (a) 相关环境或健康政策；
- (b) 相关化学品管理框架和协定的职能和条款。

⁸ “马拉喀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是支持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确立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10 年方案框架的一个全球性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对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10 年方案框架进行审查。见：<http://www.unep.fr/scp/marrakech/>

⁹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并得到日本的支持；http://www.chem.unep.ch/unepsaicm/cheminprod_dec08/

工作方法

12. 工作组应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主要是通过电子手段和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视情况需要举行专门会议及在其他现有会议之余举行会议。其工作应以开放和透明方式举行。
13. 英语应为工作组的工作语言。
14. 主席应由参与者指定，以便于工作组的总体协调。
15. 工作组的成员应设法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如果未达成一致，应在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反映各种意见。
16. 工作组应作相应修改并采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议事规则，本职责范围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源

17. 工作组应在现有可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其工作。鼓励每个实体或个人在成为工作组成员时为开展和落实工作组各项活动捐献（财政或实物）资源或技术专长。各位成员应查明哪些相关政府或其他机构捐助者有兴趣为支持本工作组提供资源。鼓励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提供资源。

附件三

电子废物

解释性说明

1. 电子废物是一个具有贯穿各领域性质的重大全球性问题，需要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战略方针》中与减少风险、知识与信息以及非法国际贩运有关的目标，并将此种落实活动与有关废物管理及产品设计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国内文书及方案有效结合起来，包括私营部门的文书和方案。
2. 虽然《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所载若干活动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¹⁰ 但没有专门涉及电子废物的工作领域。
3. 在第 SAICM/ICCM.2/INF/36 号文件所载由各利益攸关方建议的各项行动当中，本问题的主持人提议化管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查明和推动采取创新举措和务实行动，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工作组将对现有各机构的工作起补充作用，并将考虑到电气和电子商品供应链的各个阶段，顾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持人希望提请注意这个问题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问题之间的某些联系。
4. 在起草以下拟议决议草案以供化管大会审议时，主持人努力避免与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下开展的各项活动重复。

关于危险物质和电子废物的拟议决议

化管大会，

忆及落实《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目标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工作领域系基于采取生命周期做法对化学品实施健全管理，包括废物管理，

还忆及《战略方针》关于加强各政府、国际机构和多边组织秘书处之间协同作用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化学品健全管理问题上的合作目标，

认识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这一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根据《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内罗毕宣言》所开展的工作，¹¹

还认识到：

(a) 由于非法倾倒行为导致电子废物日益成为人们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这种行为致使其重金属和溴化阻燃剂等危险成分跨界转移；

(b) 由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回收电子废物的能力，致使其排放的危险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破坏；

¹⁰ 例如，第 44、54、71-73、80、83、84、119、186、190、194 和第 204 项活动。

¹¹ UNEP/CHW.8/16*，附件四。

(c) 电气和电子产品迫切需要采取清洁技术和无害环境设计，这包括逐步淘汰生产中使用的和零部件中所包含的危险物质；

(d) 升级能力和回收能力低的产品可能会助长产生更多的废物；

(e) 运行时间有限的二手及接近使用寿命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可能会加剧电子废物问题；

(f) 产品管理和生产者延伸责任对于实施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做法非常重要；

(g) 需要就生产者和经销商的责任以及具有规定目标的召回和回收计划制定有力的政策和立法，并且要予以坚决执行，

1. 同意设立电子废物工作组，在现有可用资源范围内优先解决以下问题：¹²

(a) 减少和最终淘汰在电子和电气设备以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限用或危险物质；

(b) 制定有效的全球战略，包括对减少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毒物质的奖励措施以及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机会的措施；

(c) 发展替代品或代用化学品，并通过无害环境的产品设计、采购和消费，最终淘汰电气和电子产品及电子废物中的危险物质，同时还要最大限度减少废弃产品；

(d) 在处理过程中要对危险物质的最终命运开展科学研究，特别是电子废物中的溴化阻燃剂，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建立全球信息数据库，交流和传播有关在电气和电子产品及废物中发现的危险物质的信息，包括有关对此种废物和物质实行健全管理的可用指导；

(f) 建立一个全球框架或机制，为防止出口从技术角度讲可能不属于废物但其进口环境责任远远大于为接收国所带来好处的、接近使用寿命的有害二手电子产品提出解决办法和指导意义；

2. 请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开展其工作，主要是通过电子手段和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视情况需要举行专门会议及在其他现有会议之余举行会议，且其工作应以开放和透明方式举行；

3. 还请工作组通过《战略方针》网站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¹² 附录 3 载有可能由工作组予以审议的补充合作行动。

附录

电子废物

供拟议工作组审议的优先领域

- (a) 减少和最终淘汰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限用或危险物质**
- (一) 解决需要了解消除危险化学品和替换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材料的复杂性问题，还要提供关于较新材料或化学品的生命周期影响的信息；
 - (二) 除了为电气和电子设备及电子废物制定统一的生态标签之外，各国之间还要开展合作行动，一致采取限用和淘汰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危险物质的措施；
 - (三) 推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无害环境设计，包括提高升级性能和回收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四) 研究属于非危险化学品的替代品或代用品及其通过设计变革而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运用；
 - (五) 制定有效的全球战略，包括对减少和最终淘汰在电气和电子设备及电子废物中使用有毒物质的奖励措施，通过无害环境的产品设计、采购和消费，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机会，同时还要最大限度减少废弃产品；
 - (六) 制定和实施关于电子废物的试点项目，减少各区域所产生废物带来的危害，包括在拉丁美洲、亚洲及太平洋、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因此进行经验交流和实行可能的技术转让，例如减少荧光灯对汞的使用或利用适当的代用品来替换荧光灯中的汞，从而达到提高照明的能源利用效率；
 - (七) 在处理过程中要对重点危险物质的最终命运开展科学研究，特别是电气和电子废物中的溴化阻燃剂；
- (b) 对产品生命周期内整个产品链中电子产品和电子废物所含危险物质的信息需求**
- (一) 缩小在接触途径方面存在的差距，为提供信息确定适当的方式；
 - (二) 向利益攸关方介绍和传播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含危险物质的信息，以期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三) 建立一种能够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起到补充作用的全球制度，用以交流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含危险物质的信息，并要想到整个供应链；
 - (四) 建立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危险物质含量的全球信息数据库，其中要包括关于健全管理的指导；
 - (五) 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标签要充分提供关于产品中所含危险物质的信息，包括其原产地和基于生命周期的追踪制度；
 - (六) 统一危险物质的分类标准和电子废物所含危险物质的标示和包装规则；

(c) 编制技术指导和进行能力建设

- (一) 按照国家立法和规章制度，编制和统一关于电子废物所含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分类；
- (二) 除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外，还要建设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对危险化学品实施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

(d) 治理

- (一) 建立一个全球框架或机制，为防止出口从技术角度讲可能不属于废物但其进口环境责任远远大于为接收国所带来好处的、接近使用寿命的有害二手电子产品提出解决办法和指导意义；
- (二) 查明国家立法框架在关于对电气和电子设备废物中有害化学品实施健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并在此方面制定相应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框架；
- (三) 为生产者延伸责任、个别生产者责任和产品管理制定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及电子废物所含危险物质的立法指导意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提高认识和教育

- (一) 促进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含危险物质的认识以及对需要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的认识，特别是决策者、立法者、管理当局、海关当局、妇女、青年和媒体；
- (二) 建立一种用于交流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含危险物质的信息的全球制度，并要顾及整个供应链；
- (三) 推广标签制度，向用户告知关于产品中存在的危害、需要回收以及实施安全处置的机制等信息；
- (四) 将电子废物问题与新出现的关于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以及马拉喀什进程等其他问题联系起来。¹³

¹³ “马拉喀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是支持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确立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10 年方案框架的一个全球性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对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10 年方案框架进行审查。见：<http://www.unep.fr/scp/marrakech/>

附件四

含铅涂料

解释性说明

1. 拟议行动与非正式秘书处之友规划小组提出的指导意见一致，是专门针对含铅涂料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虽然含铅涂料是接触铅的一个重要来源，但铅在电池和玩具等产品中也有其他用途，也可能成为重要接触来源。因此，有若干捐助者建议应扩大拟议行动的范围，将人类接触铅的其他来源也包括进去。建议化管大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修改拟议行动的范围。
2. 拟议行动是由共同主持人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论坛常设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向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一项提案基础上形成的。已根据共同主持人在就这一问题开展筹备工作时收到的评论意见对本提案进行了酌情修改。
3. 拟议伙伴关系将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为推动清洁燃料和清洁汽车而形成的伙伴关系（它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的全球汞伙伴关系为榜样。¹⁴

拟议决议

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57 段所载关于淘汰在涂料中使用铅的各项措施的全球伙伴关系

化管大会，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⁵ 第 57 段承诺淘汰在涂料和人类接触的其他来源中使用的铅，并承诺努力预防尤其是儿童接触铅以及加强监管和监测活动及对铅中毒的治疗，

承认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含铅涂料的达喀尔决议》，¹⁶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的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在实现全球淘汰机动车辆燃料中所含铅方面取得的进展，

忆及其在《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的迪拜宣言》¹⁷ 中承诺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努力缩小和解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之间在实现可持续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能力差距和矛盾问题，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加强其对化学品实施健全管理和发展更安全替代产品和工艺的能力，包括非化学替代品，

¹⁴ http://www.chem.unep.ch/mercury/partnerships/new_partnership.htm。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⁶ SAICM/ICCM.2/INF/5。

¹⁷ SAICM/ICCM.1/7，附件一。

还忆及《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7(d)段的宗旨是促进和支持研制和推广无害环境和更安全的替代品以及对其进行进一步创新，包括清洁生产、某些特别受到关切的化学品的知情代替以及非化学替代品，

1. *同意* 为支持采取一致行动、促进淘汰含铅涂料的活动建立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将是对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57段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一项重要贡献；

2. *决定*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主持下并根据本决议附录所述职责范围为淘汰含铅涂料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3. *鼓励* 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及其他国际组织、工业或商业组织、非政府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参加本全球伙伴关系；

4. *认识到* 实现本全球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需要有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因此，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各种组织）自愿提供上述资源；

5. *要求*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在现有可用资源范围内为本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服务；

6. *请* 本全球伙伴关系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附录

含铅涂料

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57 段所载关于淘汰涂料中使用铅的各项措施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职责范围

1. 以下是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⁸ 第 57 段所载关于淘汰涂料中使用铅的各项措施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职责范围，与会者在这些职责范围中同意：

淘汰铅基涂料和人类接触的其他来源中的铅，努力预防特别是儿童接触铅，并加强监管和监测活动以及对铅中毒的治疗。

2. 本全球伙伴关系由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主持建立。

总体目标

3. 总体目标是促进落实《执行计划》第 57 段，防止儿童通过含铅涂料接触到铅，并最大限度减少接触含铅涂料的职业接触机会。

目标

4. 主要目标是淘汰生产和销售含铅涂料，最终消除含铅涂料的危害，因为含铅涂料会增加儿童接触铅的机会。具体目标是：

(a) 提高政府当局和管理部门、私营企业、厂家、消费者、工厂、工会和保健从业人员对含铅涂料的毒性以及对技术上更好和更安全的替代品的可利用情况的认识；

(b) 促进设计和实施相应的预防方案，减少和消除使用含铅涂料的危害。在淘汰含铅涂料的加工工艺时，必须为确保公平过渡及保护工人健康[和就业]做出安排；¹⁹

(c) 为继续生产和销售含铅涂料的涂料厂家提供援助，使之能够淘汰其含铅涂料；

(d) 推动建立相应的国家管理框架，停止含铅涂料的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因为含铅涂料可能会增加儿童接触铅的机会；

(e) 视情况需要，推动国际第三方对新涂料产品的认证，帮助消费者是认识未添加铅的涂料和涂层；

(f) 为确定和减少房内及其周围可能接触铅的机会提供指导和帮助，如室内灰尘以及在有含铅涂料的幼托机构和学校。还应向生产或使用含铅涂料的工业部门提供指导和援助，帮助其减少工人接触铅的机会。

¹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及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⁹ 一个捐助者提议删除“就业”，因为它认为这个问题属于《战略方针》的职责范围。

成员资格

5. 本全球伙伴关系是包括政府、非政府、公共或私人等各种参与者的一种自愿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同意一起做出系统性的努力，实现淘汰含铅涂料的总体目标。
6. 本全球伙伴关系对支持伙伴关系目标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开放。还对赞成成为本伙伴关系目标而努力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开放。
7. 鼓励以下团体参加：
 - (a) 国家政府的代表，包括：
 - (一) 已在其国内淘汰含铅涂料且愿意共享经验并向那些现在准备淘汰含铅涂料的国家提供帮助的；
 - (二) 继续出售含铅涂料的；
 - (b) 相关政府间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代表；
 - (c) 铅工业及涂料和涂层工业的代表；
 - (d) 生产涂料和涂层的国内及国际公司的代表；并且可能包括其相关贸易组织的代表；
 - (e) 国内及国际医学、住房和公共卫生组织；
 - (f) 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学者；
 - (g) 从事环境健康工作且在公共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或在社区或国家各级实施预防方案方面具有经验的国内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h) 地方、国家及国际各级的工会，以便加强伙伴关系的工作效率。

对“含铅涂料”工作定义的指导

8. 以下标准用于定义“含铅涂料”的工作依据：
 - (a) “含铅涂料”一词包括用于任何目的的涂料、清漆、天然漆、着色剂、瓷漆、釉料、底漆或涂层；
 - (b) 铅被加入涂料、清漆、天然漆、着色剂、瓷漆、釉料、底漆或涂层中；
 - (c) 总的铅浓度根据产品中非挥发部分总重量百分比或干涂膜重量来定义。

活动

9. 伙伴关系活动可能包括：

(a) 拟解决含铅涂料问题的行动，包括因以前在建筑物中使用含铅涂料而产生的重要接触途径：

- (一) 交流关于铅对健康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 (二) 交流关于儿童和成人接触含铅涂料的途径的信息；
- (三) 为设计和执行有关评估铅在其他国家人口血液中存在情况的研究提供专业技术知识；
- (四) 鼓励国家监测健康状况，评估铅在人类血液中的存在情况；
- (五) 建设有关监测健康状况的能力并共享其信息，评估铅在人类血液中的存在情况；
- (六) 建设能力和提供培训，发展和维护具有检测血液中铅含量能力的优质实验室；
- (七) 鼓励各国开展监测，评估铅在环境中的分布情况（例如，在水和土壤中及动物体内）；
- (八) 交流关于各国涂料含铅情况的信息；
- (九) 交流关于各国允许涂料中含铅浓度的国家、省、州和地方立法和规章制度的信息；
- (十) 交流关于在涂料是否含铅及含铅浓度方面的标签和认证制度的信息；
- (十一) 对全世界可能采取用以淘汰含铅涂料和表面涂层（如天然漆、饰面和粉末涂层等）的措施开展讨论并提供技术援助；
- (十二) 鼓励采用财政奖励来支持使用无铅涂料；
- (十三) 为确定国家标准制定准则，包括只允许使用无铅涂料的标准；
- (十四) 鼓励国家要求在政府资金支持的建筑或修缮活动中只可使用无铅涂料；
- (十五) 为有效执行各项国家标准提供指导和信息，包括如何避免走私含铅涂料；
- (十六) 培养各部委、地方当局及矿场中环境健康官员的执法能力；
- (十七) 通过进一步为制定全面立法想出更好的办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帮助其完全淘汰含铅涂料；
- (十八) 在淘汰含铅涂料方面以保护公共卫生为重点，交流信息和提供国际支持，加强和统一现有国家立法；
- (十九) 共享关于用以代替含铅涂料化合物的代用品可利用情况的知识；

- (二十) 评估含铅涂料化合物的代用品的危害；
- (廿一) 对与工业和商业部门合作、自愿淘汰含铅涂料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在（次）区域一级；
- (廿二) 鼓励批发和零售商停止销售含铅涂料；
- (廿三) 鼓励各国开展住房调查，评估其住宅使用含铅涂料的情况；
- (廿四) 制定规则，并对发现含铅涂料的简单分析方法和检测工具进行说明；
- (廿五) 建设能力和提供关于人类和实验室设备的信息与知识，为含铅涂料实验室检测提供便利；
- (廿六) 建设能力和提供信息与知识，帮助各部委的官员们检测含铅涂料；
- (廿七) 交流关于如何使那些使用过含铅涂料的住房及其他建筑能够供儿童和孕妇安全居住的信息；
- (廿八) 采用有效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以前用过含铅涂料的建筑物的危害；
- (廿九) 鉴于儿童易受铅的伤害，加强消除学校及有儿童存在的其他建筑物内的含铅涂料；
- (三十) 交流关于建议在新的涂料罐上张贴警告标志的信息，告知用户如果准备使用含铅涂料可能会导致的健康危害；
- (卅一) 交流关于对使用过含铅涂料的住宅和其他建筑物内外墙进行翻修或修缮活动的安全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居民和工作人员接触铅的机会，最大限度减少铅向环境（包括从废物中）的排放，这些排放可能会导致未来产生接触铅的机会；
- (卅二) 讨论和建设如何向卫生提供者、看护者和父母宣传有关最大限度减少儿童受含铅涂料影响的能力，将其作为最大限度减少家庭内铅接触来源工作的一部分；
- (卅三) 讨论有关向装修人员、涂料工和其他专业人员传授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儿童接触含铅涂料机会的措施；
- (卅四) 交流有关采取措施向中小企业工人警告其可能受到含铅伤害及可能接触到铅的信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卅五) 交流有关提高公众对含铅涂料危害的认识的信息；
- (卅六) 交流有关如何安全处置含铅涂料废物的信息；
- (卅七) 制定有关管理和储存含铅涂料废物的方针。

10. 各项活动将按牵头赞助者的方针予以开展和实施。每项活动的牵头赞助者将与有关伙伴合作，制定出工作计划、活动时间表、预算和筹资计划。

11. 全球伙伴关系将建立并执行一种监测机制，对通过伙伴关系或由伙伴关系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

工作方法

12. 本全球伙伴关系将主要通过电子通讯机制开展其工作。将利用与《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区域会议以及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国内会议的合作机会。

13. 本全球伙伴关系将得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的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将在现有可用资源范围内：

(a) 提供行政和秘书处支持；

(b) 促进信息交流；

(c) 视情况需要，帮助新伙伴参加本全球伙伴关系；并为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汇报本全球伙伴关系进展情况提供便利。

14. 主席将从成员中指定，以便于本全球伙伴关系的总体协调。

资源

15. 每个实体或个人在加入本全球伙伴关系时将承诺为开展和落实本全球伙伴关系各项活动捐献（财政或实物）资源或技术专长。各成员应查明潜在相关捐助者和资源，包括有兴趣为支持本伙伴关系各项活动提供资源的政府捐助者或其他机构捐助者。

16. 牵头赞助者及有关伙伴将为每项活动制定预算和筹资计划。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提供已查明的资源需求。向《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提交的项目活动提案将会得到实施。
